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吳逸軒

相 對 人 吳美玲即東益工程行

黃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4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與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間請求清償借款
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
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吳美玲即東益工程
行及黃俊賢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240元，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7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2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